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
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AD-28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 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AD-28

版 本：A

文件頁數：3

生效日期：112.09.15

擬 辦：

審 查：

核 准：

發行管制章

文件修訂變更履歷表

版 次	修訂理由，內容摘要	修訂頁次	修訂日期
A	新發行	-----	112/09/15

文件發行受文單位：共計10份

受文 單位	業務	財務	行政	生產	品管
	品保	輻防	研究發展	產銷規劃	資訊

吉晟生技具有本管理文件之版權，未經本公司書面授權同意，任何人不得複印與洩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 作業程序	文件代碼	AD-28	頁次	1 /3
		修訂日期	112/09/15	版次	A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公司自我監督的機制、及時因應內外環境的變遷，以調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並提昇內部稽核部門的稽核品質及效率、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有效執行狀況，以達成公司經營目標，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制定本辦法，以資遵行。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自行評估之範圍，應涵蓋公司各類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 二、本公司組織系統內所屬各單位及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個體。
- 三、前項具有控制能力之定義，係指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餘相關認定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規定認定之。
- 四、本公司稽核室之設置，係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依據應具備之特質及職責配置適當人數及適任之專任稽核人員，且隸屬於董事會。

第三條 權責單位

- 一、管理階層：對於所屬業務、部門負有管理、風險承擔及內部控制及自行評估之責任。
- 二、各單位：檢討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項作業由各單位主管親自督導與執行。
- 三、稽核室：覆核各部門(含子公司)完成之自行評估表並出具報告。

第四條 內控自評組成要素

- 一、控制環境：係公司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基礎。控制環境包括公司之誠信與道德價值、董事會及監察人治理監督責任、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董事會與經理人應建立內部行為準則，包括訂定董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事項。
- 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之先決條件為確立各項目標，並與公司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需考慮公司目標之適合性。管理階層應考量公司外部環境與商業模式改變之影響，以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其評估結果，可協助公司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 三、控制作業：係指公司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與程序之行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控制作業之執行應包括公司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之各個階段、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 四、資訊及溝通：係指公司蒐集、產生及使用來自內部與外部之攸關、具品質之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並確保資訊在公司內部，及公司與外部之間皆能進行有效溝通。內部控制制度須具備產生規劃、執行、監督等所需資訊及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
- 五、監督：係指公司進行持續性評估、個別評估或兩者併行，以確定內部控制制度之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 作業程序	文件代碼	AD-28	頁次	2 /3
		修訂日期	112/09/15	版次	A

各組成要素是否已經存在及持續運作。持續性評估係指不同層級營運過程中之例行評估；個別評估係由內部稽核人員、監察人或董事會等其他人員進行評估。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溝通，並及時改善。

第五條 自行評估之程序及方法

一、內公司應注意相關法令規章遵循事項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決定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及方法，並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1. 確定應進行測試之控制作業。
2. 確認應納入自行評估之營運單位。
3. 評估各項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二、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每年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及方法如下：

1. 每年十一月底前稽核室於執行年度自行評估作業前依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應進行測試之控制作業及應納入自行評估之單位。
2. 稽核室於每年十二月底前，編製「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交予各單位(含子公司)填寫。
3. 各部門(含子公司)應於一月底前，針對上一年度之作業依評估表之項目逐一進行自行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填寫於評估表上，連同相關工作底稿送回稽核室進行覆核作業。
4. 稽核室於二月底前，覆核各部門(含子公司)完成之自行評估作業，並將年度自評結果彙整報告。
5. 董事會依稽核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以作為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6.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每年三月底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公告申報。
7.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依規定刊登於公司之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

三、自評結果：

1. 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能合理確保下列事項，分為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或有重大缺失之內部控制制度：
 - A. 董事會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程度。
 - B. 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
 - C. 已遵循相關法令規章。
2. 經稽核室覆核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發現缺失時，各單位本身應於期限內進行檢討改善，並由稽核室加以追蹤檢查。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得先督促組織系統內所屬各單位及其子公司每年至少辦理自行評估一次，再由稽核室覆核各單位及其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作為董事會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作為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 作業程序	文件代碼	AD-28	頁次	3 /3
		修訂日期	112/09/15	版次	A

第七條 公告及申報作業

- 一、本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前項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三、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依規定刊登於年報、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

第八條 資料保存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應作成工作底稿，併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訂定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